

证券代码：839993

证券简称：武汉科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科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按照《武汉科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程序及法律规定召集、召开，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25日9时。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993	武汉科锐	2025年7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名付小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2	关于提名周仕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3	关于提名朱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成员的议案	
4	关于提名付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5	关于提名胡潜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6	关于提名吴芳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7	关于提名苏建梅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审议《关于提名付小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任期届满，根据股东的推荐，董事会提名付小东为第四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

付小东董事为连任。经核查，付小东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董事候选人条件。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审议《关于提名周仕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任期届满，根据股东的推荐，董事会提名周仕武为第四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

周仕武董事为连任。经核查，周仕武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董事候选人条件。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审议《关于提名朱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任期届满，根据股东的推荐，董事会提名朱明为第四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

朱明董事为连任。经核查，朱明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董事候选人条件。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审议《关于提名付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任期届满，根据股东的推荐，董事会提名付静为第四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

付静董事为新任。经核查，付静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董事候选人条件。为确保董

事会的正常工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审议《关于提名胡潜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任期届满，根据股东的推荐，董事会提名胡潜兵为第四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

胡潜兵董事为连任。经核查，胡潜兵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董事候选人条件。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审议《关于提名吴芳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 2025 年 7 月任期届满，根据股东的推荐，监事会提名吴芳芳为第四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吴芳芳监事为连任。经核查，吴芳芳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监事候选人条件。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审议《关于提名苏建梅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 2025 年 7 月任期届满，根据股东的推荐，监事会提名苏建梅为第四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5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苏建梅监事为连任。经核查，苏建梅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监事候选人条件。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加盖法人股东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南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殷女士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南路5号公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905555 传真：027-87905551

（二）会议费用：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武汉科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科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